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一)</sup>\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二)</sup>\_\_\_\_\_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通告所載下列之決議案，並按下文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三)</sup>	反對 <sup>(三)</s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四)</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並無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請在有關空格以「✓」符號表明閣下意欲如何投票。如未有表明，則代表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應否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之投票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能委任多過兩位代表出席相同之股東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